

附件1:



市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

(2020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安顺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年度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评价方式	评分	备注
				其中:财政资金				
1	劝返、接返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30.00	30.00	100%	自评	100	
2	信访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2.00	2.00	100%	自评	100	
3	专项工作经费、群众工作部联合接访窗口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50.00	50.00	100%	自评	100	
4	“网上信访”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费用	部门预算项目	6.80	6.80	100%	自评	100	
5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	100.00	100.00	100%	自评	100	
6	驻京联络处信访劝返工作费	部门预算项目	80.00	80.00	100%	自评	100	
7	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	追加预算项目	64.3174	64.3174	67.71%	自评	67.71	根据安市财呈[2020]231号文件预算资金72.5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1年安保人员经费,但在2020年度只发9-12月4个月的安保3.08万元,剩下6.92万元未在系统计划里申请,因此追加预算资金实际收入为64.3174万元。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继军

填表人: 王继军

联系电话: 13765378666

填表说明: 1. 项目性质: 填列部门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2. 评价方式: 填列自评、第三方评价;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安顺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0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劝返、接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本级安排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目标2：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
目标3：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目标4：推动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法制化，确保社会和谐。

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2：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
3：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4：推动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法制化，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进京非接待
场所有关人
员

≤100人次

2批7人次

5

5

接访量

≥4000人次

4513人次

5

5

重大敏感时
期驻地维稳

≥30天

45天

10

10

质量

确保社会和
谐与稳定，
协调解决群
众进京访、
进省访、到

≥90%

95%

20

20

时效

信访事项按
期办结率

≥80%

99.97%

2.5

2.5

信访事项及
时受理率

≥80%

100%

2.5

2.5

成本

为协调解决
群众进京访
、进省访、
到市访所产
生其他相关

≤30万

30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进京非接待
场所有关人
员滞留率

≤100%

7%

15

15

群众进京访
、赴省访、
到市访

劝返接回

劝返接回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
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顺利完成了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等的目标任务。

联系人：王灏

联系电话：13765378666

3328511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10日

单位: (盖章): 安顺市信访局

项目名称: “网上信访”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6.8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8	6.8	6.8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8	6.8	6.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进一步推动“网上信访”有序开展。 目标2: 进一步规范和全面推广“网上信访”工作。 目标3: 拓宽信访渠道。			1: 进一步推动“网上信访”有序开展。 2: 进一步规范和全面推广“网上信访”工作。 3: 拓宽信访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件	222件	5	5	
			网上信访占	≥55%	77%	5	5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量	≥1000件	3488	10	10	
		质量	方便信访人多种渠道反映事项	≥90%	95%	20	20	
			时效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80%	99.97%	2.5	2.5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80%	100%	2.5	2.5
	成本	为推动“网上信访”等工作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6.8万	6.8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信访事项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5	15
	减少重复劳动,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98.08%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顺利进一步推动“网上信访”有序开展, 规范和全面推广“网上信访”工作, 拓宽信访渠道目标任务完成。							

联系人: 王颢

联系电话: 13765378666

3328511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安顺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0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经费、群众工作部联合接访窗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5.61	10	139%	10	
	财政拨款：	50	50	55.61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50	50	55.6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目标2：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 目标3：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目标4：推动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法制化，确保社会和谐与			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2：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 3：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4：推动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法制化，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件	222件	5	5	
			接访量	≥3000人次	4513人次	5	5	
			重大敏感时期驻地维稳	≥30天	45天	10	10	
		质量	方便信访人多种渠道反映事项	≥90%	95%	20	20	
			时效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80%	99.97%	2.5	2.5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80%	100%	2.5	2.5
		成本	为协调化解信访事项所生其他相关费用	≤50万	50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信访事项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顺利完成了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等的目标任务。							

联系人：王灏

联系电话：13765378666 3328511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安顺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0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信访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	2	2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	2	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护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 目标2：指导、协调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1. 保护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 2. 指导、协调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处理复查复核案件	≥10件	17件	20	20	
		质量	保护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	≥90%	100%	20	20	
		时效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80%	100%	2.5	2.5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80%	100%	2.5	2.5	
		成本	为处理复查复核案件，使信访事项合法化解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2万	2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信访事项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顺利完成保护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协调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联系人：王灏

联系电话：13765378666

3328511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安顺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0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驻京联络处信访劝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80	80	8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80	80	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目标2：保持京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 目标3：切实维护首都稳定及全市信访维稳，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			1：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2：保持京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 3：切实维护首都稳定及全市信访维稳，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走访人次	在去年基础上降低5%	在去年基础上降低58%	10	10			
			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	≤50人次	2批7人次	10	10			
		质量	协调处理群众进京信访问题	≥90%	100%	20	2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80%	99.97%	2.5	2.5			
		时效	信访事项息诉罢访率	≥80%	100%	2.5	2.5			
	成本		为协调处理群众进京信访等问题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80万	80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滞留率	≤100%	0人次	15	15			
			协调处理群众进京信访	劝返接回	劝返接回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顺利完成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京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切实维护首都稳定及全市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联系人：王灏

联系电话：13765378666

33285110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盖章): 安顺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00		100	1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快捷高效处理群众反映的特殊信访事项 目标2: 为解决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疑难信访个			1: 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快捷高效处理群众反映的特殊信访事项 2: 为解决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疑难信访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 长期积累, 久拖未决的信访个案; 诉求合理, 但没有明确规定或客观条件不具备, 一时难以解决的信访个案; 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等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信访个案; 信访时间长, 解决问题的客观依据缺失, 但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 且属于民政救济范围之外或救济措施难以落实的信访个案; 其他特殊疑难信访个案.	≥8件	37件	20	20		
			质量	案结事了, 息诉罢访长期积累、久拖未解决以及跨地区部门涉及多个单位、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个案	≥90%	100%	20	20	
			时效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信访事项息诉罢访率	100%	100%	5	5	
	成本	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等信访问题个案	≤100万	100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长期积累、久拖未解决以及跨地区部门涉及多个单位、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个案	案结事了	案结事了	15	15		
			案结事了, 息诉罢访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顺利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快捷高效处理群众反映的特殊信访事项, 为解决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疑难信访个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联系人: 王颢

联系电话: 13765378666

33285110

-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指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安顺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0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90210300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174	64.3174	43.55	10	67.71%	6.77	
	财政拨款	64.3174	64.3174	43.55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4.3174	64.3174	43.5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改造大门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建设； 目标2：完成“人民满意窗口”建设。 目标3：维护信访场所治安秩序、维护信访场所交通秩序、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1：完成改造大门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建设； 2：维护信访场所治安秩序、维护信访场所交通秩序、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改造大门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建设	有效完成建设	有效完成建设	10	10	
			“人民满意窗口”建设	有效完成建设	未完成建设	5	0	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未下
			保证安保人员工资	≥2人	2人工资	5	5	
		质量	确保信访场所安全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20	20	
		时效	保证人员安全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5	5	
	成本	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	≤64.3174万	43.55万元	5	3	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未下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信访场所治安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89.77		
自评结论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大门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建设。增加2名保安人员对接待信访场所治安秩序、信访场所交通秩序的维护、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因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未下造成“人民满意窗口”建设尚未进行建设							

联系人：王灏

联系电话：13765378666

3328511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

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逆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追加（减）数。

安顺市信访局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一) 劝返、接返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关于设立信访劝返工作专项资金的批示意见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协调解决群众进京访、进省访、到市访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二) “网上信访”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工作费用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全面推广“网上信访”及互联网专线使用合同、《市人民政府领导关于建立信访绿色通道请示的批示》执行、(随着信访业务的发展需求，现将 2018 年预算项目中“四级视频系统”及“网上信访”运行工作经费 3.6 万元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费用 5 万元，合并为“网上信访”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工作费用 6.8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实际支出 6.8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推动“网上信访”等工作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三）专项工作经费、群众工作部联合接访窗口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安顺市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通知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协调化解信访事项所生其他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四）信访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处理复查复核案件，使信访事项合法化解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五）驻京联络处信访劝返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部门预算项目、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常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2号）关于驻京信访维稳劝返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自 2017 年起，每年安排市驻京信访劝返工作专项经费 16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预算资

金 80 万元，由市信访局与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对接拨付。”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访等信访问题所产生其他相关费,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六）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信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信访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行（2010）28 号)“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主要靠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以地方为主筹集，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相关文件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等信访问题个案,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七）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

1.项目概况。项目性质为追加预算项目、根据安顺市财政局关于《安顺市信访局关于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的请示》的意见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为 64.3174 万元，实际支出 43.55 万元，结余资金为 20.77 元，预算执行率 67.71%，主要用于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费用,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二、绩效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劝返、接返工作经费项目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 (1.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 $\leq$ 1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2 批 7 人次；2.接访量 $\geq$ 4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4513 人次；3.重大敏感时期驻地维稳 $\geq$ 30 天，实际完成值 45 天。);达到预期的质量 (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协调解决群众进京访、进省访、到市访 $\geq$ 90%，实际完成值 95%。);时效 (1.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geq$ 80%，实际完成值 99.97%；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geq$ 80%，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协调解决群众进京访、进省访、到市访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leq$ 30 万，实际完成值 30 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滞留率 $\leq$ 100%，实际完成值 7%；2.群众进京访、赴省访、到市访，全部劝返接回，实际完成值为劝返接回。);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实际完成值 90%。

(二) “网上信访”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工作费用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 (1.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geq$ 100 件次，实际完成值 22 件；2.网上信访占 $\geq$ 55%，实际完成值 77%；3.网上信访事项办理量 $\geq$ 1000 件，实际完成值 3488 件。);达

到预期的质量（方便信访人多种渠道反映事项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时效（1.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9.97%；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推动“网上信访”等工作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 6.8 万，实际完成值 6.8 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信访事项达到促进社会和谐，实际完成值为促进社会和谐；2.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达到促进社会和谐，实际完成值为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8.08%。

（三）专项工作经费、群众工作部联合接访窗口工作经费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1.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 100 件，实际完成值 222 件；2.接访量 ≥ 3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4513 人次；3.重大敏感时期驻地维稳 ≥ 30 天，实际完成值 45 天。）；达到预期的质量（方便信访人多种渠道反映事项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时效（1.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9.97%；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为协调化解信访事项所生其他相关费用 ≤ 50 万，实际完成值 50 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信访事项达到维护稳定，实际完成值为维护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0%。

（四）信访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处理复查复核案件 ≥ 10 件，实际完成值 17 件）；达到预期的质量（保护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1.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为处理复查复核案件，使信访事项合法化解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 2 万，实际完成值 2 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时、就地、有效化解信访事项达到促进社会和谐，实际完成值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

（五）驻京联络处信访劝返工作经费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1.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走访人次在去年基础上降低 5%，实际完成值去年基础上降低 58%；2.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2 批 7 人次。）；达到预期的质量（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访信访问题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1.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9.97%；信访事项息诉罢访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为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访等信访问题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 ≤ 80 万，实际完成值 80 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进京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滞留率 $\leq 100\%$ ，实际完成值为 0 人次；2.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访达到劝返接回，实际完成值为劝返接回。）；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0%。

（六）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信访个案；诉求合理，但没有明确规定或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信访个案；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等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信访个案；信访时间长，解决问题的客观依据缺失，但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且属于民政救济范围之外或救济措施难以落实的信访个案,其他特殊疑难信访个案 ≥ 8 件，实际完成值 37 件。）；达到预期的质量（案结事了，息诉罢访长期积累、久拖未解决以及跨地区部门涉及多个单位、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个案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1.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信访事项息诉罢访率 $\g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等信访问题个案 ≤ 100 万，实际完成值 100 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长期积累、久拖未解决以及跨地区部门涉及多个单位、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个案达到案结事了，实际完成值为案结事了；2.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

（七）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

完成预期产出数量（1.改造大门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建

设达到有效完成建设，实际完成值有效完成建设；2.“人民满意窗口”建设达到有效完成建设，实际完成值未完成建设，未完成原因是因为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未下；3.保证安保人员工资 ≥ 2 人，实际完成值2人工资。);达到预期的质量（确保信访场所安全达到有效确保，实际完成值有效确保。);时效（保证人员安全达到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实际完成值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成本(信访接待场所安检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 ≤ 64.3174 万，实际完成值43.55万，未完成原因是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未下。)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维护信访场所治安稳定达到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有效维护。);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0\%$,实际完成值9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劝返、接返工作经费项目总分值100分，总得分100分。顺利完成了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等的目标任务。

2.“网上信访”与“信访绿色通道”运行工作费用总分值100分，总得分100分。顺利进一步推动“网上信访”有序开展，规范和全面推广“网上信访”工作，拓宽信访渠道目标任务完成。

3.专项工作经费、群众工作部联合接访窗口工作经费总分值 100 分，总得分 100 分。顺利完成了进一步推动事要解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汇集分析和调研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做法和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提升等的目标任务。

4.信访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经费总分值 100 分，总得分 100 分。顺利完成保护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协调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5.驻京联络处信访劝返工作经费总分值 100 分，总得分 100 分。顺利完成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京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切实维护首都稳定及全市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6.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总分值 100 分，总得分 100 分。顺利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快捷高效处理群众反映的特殊信访事项，为解决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疑难信访个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7.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总分值 100 分，总得分 89.77 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大门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建设，增加 2 名保安人员对接待信访场所治安秩序、信访场所交通秩序的维护、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因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未下造成“人民满意窗口”建设尚未进行建设相应扣减 10.23

分。

总体上顺利完成了年度的每项工作目标任务及对各县区业务指导等，在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上为了不乱花每一分钱，资金将放在2021年度省信访局统一“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方案下发后实施建设。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两场战役，扎实抓好信访各项工作。

现将主要做法及成效总结如下:1.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抓好信访工作部署落实。2.聚焦脱贫攻坚，着力抓好涉贫涉疫问题解决。3.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4.强化机制建设，着力抓好信访工作统筹协调。5.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抓好信访基础业务规范。6.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抓好信访基础业务规范。7.补齐工作短板，着力抓好三无县(区)创建工作。8.认真谋划部署，着力抓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有关责任部门和个人对信访事项办理不重视，化解不及时;2.受理、办理工作还存在不规范现象;3.县级领导公开接访情况落实有待加强;4.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科学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县

(区)对于充分保障信访人信访权利的认识还不到位，复查复核“应受理尽受理”的要求还未全部落实;5.是信访事项

的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案件因为审查把关不严虽然程序终结但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6. 是重复信访治理虽然初见成效，但问题仍然突出。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为了做好接访工作，规范业务的办理，加强自身政治政论、信访业务知识水平进一步的提升；

2.加强对相关部门及县（区）信访业务规范化、依法分类处理诉求等信访业务的培训及督促指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解决信访接待场所安检测设施和“人民满意窗口”建设经费，根据（安市财呈[2020]231）号文件预算资金 72.5 万元，其中：10 万元作为 1 年安保人员经费，但在 2020 年度只发 9-12 月 4 个月的安保 3.08 万元，剩下 6.92 万元未在系统计划里申请，因此追加预算资金实际收入为 64.3174 万元。

安顺市信访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